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3/L.13/Rev.1  
15 April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9

### 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 遭受侵犯的问题

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2003/... 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两项国际人权公约以及其他人权文书，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它们按照这一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所作出的承诺，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意识到俄罗斯联邦是两项国际人权公约、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害者的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

承认俄罗斯联邦政府有权捍卫其领土完整，同恐怖主义和犯罪做斗争，并保护俄罗斯人口，包括车臣共和国和邻近共和国和地区人口免遭恐怖主义袭击，

回顾军事行动和反恐行动必须遵守法治和尽力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原则，

深切关注车臣共和国的人权情况、人道主义情况和安全状况，这些情况仍不稳定并加剧了冲突给平民造成的痛苦，

强调急需寻求一种政治解决办法，使危机能够实现和平解决，同时充分尊重俄罗斯联邦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并且承认成功的政治进程需要以民众的广泛参与为基础，

1. 欢迎：

- (a) 俄罗斯联邦政府努力恢复平民的正常生活并重建基础设施，以便利流离失所者返回车臣共和国；
- (b) 普京总统最近建议治安部队和执法机构减少检查站的数量并加强检察长办公室在联邦部队在车臣的活动中的作用；
- (c) 俄罗斯联邦总统关于在车臣共和国增进人权和公民权利和自由问题的特别代表办公室展开了工作，发起了与执法机构、地区行政和宗教当局的会晤，而且欧洲理事会各专家继续为该办公室的工作做出贡献；
- (d) 总统人权委员会决心为在该地区保护人权做出贡献；

2. 注意到 2003 年 3 月 23 日进行的公民投票没有发生重大暴力事件，车臣人口中相当大的比例在车臣以及在邻近共和国的几个投票点参加了投票，因而这些投票可能成为在该地区政治解决冲突和实现长久和解进程的第一步，并表示，希望这次投票会加强在车臣共和国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

3. 深切关注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境内继续出现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在各检查站和在扫荡行动中出现的强迫失踪、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酷刑、虐待、任意拘留、袭击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持续的虐待和骚扰行为，以及据称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4. 对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关闭在车臣的援助小组一事也表示关注；

5. 强烈谴责所有恐怖主义行为和对地方行政官员、宗教领袖和其他车臣人士的暗杀行为，以及 2002 年期间在俄罗斯发生的两起重大的恐怖主义袭击事件——在莫斯科剧院发生的劫持人质事件和对格罗兹尼政府主要大楼的自杀性炸弹攻击事件；

6. 敦促俄罗斯联邦政府：

- (a) 继续信守使国内流离失所者自愿遣返回车臣的原则，提供必要的条件便利自愿遣返，并允许援助工作者自由进入国内流离失所者的营地；
- (b) 加紧努力，以全面执行车臣的恢复重建方案，为平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一切适当的生活条件；
- (c) 继续与各项人权机制合作，包括与联合国的特别程序合作；
- (d) 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临时主席进行建设性的合作，以便根据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与临时主席 2003 年 2 月 4 日会议的结论和其后的换文，就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与车臣的长期合作纲要和方式达成协议；

7. 吁请俄罗斯联邦政府：

- (a) 紧急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制止并防止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确保系统地、全面地、迅速地调查联邦治安部队成员、联邦军人和执法机构工作人员实施的所有指称的侵权行为，并确保制裁违法者；
- (b) 在车臣实行法治并就上述违法行为的任何情况实行透明措施；
- (c)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让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媒体自由、不受阻碍和安全地进入车臣；

8.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随时向委员会和大会通报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并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报告。